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黃委員碧珠、陳委員國忠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李組長淑媛、張主任勝育、陳專員家華、王專員明德、林專員志堅、簡課員靖芳、李辦事員政珉、陳書記秋庭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曾振炎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2 號當選無效事件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判決確定，本會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新修法規定，函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進行該選舉區最高票落選人張秀枝女士消極資格查證(經查張員無犯該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並將相關查證結果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由其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遞補當選人公告事宜。

李組長補充：

曾前議員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2 年 8 月 4 日至本會繳回競選補貼金新臺幣 107,160 元整。

三、另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吳棋楠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7 號當選無效事件於 112 年 8 月 2 日判決當選無效(第一審)，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本會已錄案追蹤後續訴訟情形。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之目的。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 三、檢附前項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案例分析：

案例：現行選罷法並未將正副議長犯投票行賄罪納入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範疇

台南正副議長涉賄！藍議員提「當選無效」 法院判決出爐



12:432023/06/05 中時 袁庭堯

南市議會去年爆發正副議長賄選案，議長邱莉莉、副議長林志展等人被檢方依選罷法起訴。國民黨市議員林燕祝、蔡宗豪3人認為正副議長賄選應納入當選無效的訴訟，對此提告、要求法院補充法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罷法並未規定正副議長賄選可納入當選無效訴訟，判林燕祝等人敗訴。（本報資料照）

台南市議會去年爆發正副議長賄選案，議長邱莉莉、副議長林志展等人被檢方依選罷法起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罷法並未規定正副議長賄選可納入當選無效訴訟，判林燕祝等人敗訴。

台南地檢署日前認定民進黨前中執委郭再欽、邱莉莉、林志展選前以每票至少1000萬元利誘、恐嚇國民黨市議員李文俊等人跑票，今年3月依選罷法行求期約賄賂等罪起訴邱莉莉等10人，該案目前正在台南地院審理中。

林燕祝、盧崑福、蔡宗豪今年3月到高高行台南庭對邱莉莉、林志展2人提起正副議長當選無效之訴。

林燕祝認為，邱莉莉、林志展 2 人因違反選罷法被起訴，但該法卻漏未規定議長、副議長當選無效，希望法院以法律補充的方式調整，避免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賄選再發生。

台南市議會主張，第 4 界議長、副議長選舉，林燕祝等人均全程參與，程序上無違法或不當。林燕祝等人所指的行賄事實是選舉後才發生，市議會當時並不知情。由於該案還在審理中，判刑結果還不確定，不適用選罷法第 117 條規定。

第 117 條（當選人賄賂之處罰）

〔1〕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賄選之處罰-對候選人）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賄選之處罰-對選民）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賄選之處罰-包攬、賭博）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賄選之處罰-議長…’主席）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2〕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官認為，現行選罷法並未將正副議長犯投票行賄罪納入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範疇，議長為議員投票互選產生，應適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須入監服刑者，才能解除職權與職務。因此，邱莉莉、林志展 2 人仍得繼續保有並執行正、副議長的職權及職務，判林燕祝等人敗訴。

第 118 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1〕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2〕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 120 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1〕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賄選之處罰）、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虛偽遷徙戶籍之處罰）、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賄選之處罰）、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黨內提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行為。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3〕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 74 條（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1〕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2〕**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3〕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4〕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公職選罷法第 100 條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自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 0970008197 號

法規體系：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有關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得否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經轉准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70037755 號函略以，選罷法第 100 條（賄選之處罰）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自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至選罷法第 101 條則非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之特別規定，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

附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70037755 號函：

有關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得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一案：

1. 按刑法第 142 條至第 148 條所稱之投票權，依同法第 142 條之規定，係指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又所謂法定者，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參照）。次按公職選罷法第 100 條規範對象，係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其選舉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乃法定選舉，應無疑義。又該條係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時增訂，查其立法理由略以：「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係各民意機關內部事務，非選舉機關辦理之選舉，目前各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如有賄選情事，實務上視其情節分別適用刑法第 143 條或第 144 條規定，然刑法之刑度較本法相關罰則之刑度為輕，顯有失平衡，於罰則中增訂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賄選情事之處罰規定。…」是以，公職選罷法第 100 條所定情事，本依刑法第 143 條或第 144 條論處，嗣基於立法政策而於公職選罷法中增訂，故應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自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2. 至於公職選罷法第 101 條規定所規範政黨辦理同法第 2 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該類選舉雖屬政治性之投票，但非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之投票，故非屬法定選舉，不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之規定（前司法行政部 41 年 12 月 17 日台指參字第 10515 號函參照）。準此，公職選罷法第 101 條非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1.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陸、意見交換：無

柒、散會：10時30分